

(中文譯本)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
辦公室

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  
灣仔政府大樓十五樓



CB(1)1931/05-06(01)  
OFFICE OF THE  
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15/F, Wanchai Tower,  
12 Harbour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GCIO/G-1/115/1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PL/ITB  
電話 Tel: (852) 2582 5533  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2802 8444  
電郵 E-mail: smak@ogcio.gov.hk
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
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游德珊女士)

游女士：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
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會議的跟進事宜

數碼港計劃報告 (二零零五年)

你曾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就上述事項來信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：

- (a) 免租期的一般資料，包括曾就數碼港寫字樓兩年及五年租約所提供的最長免租期，以及釐定免租期限的準則。若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透露該等資料，則向委員會闡釋箇中原因；及
- (b) 數碼港商場甄選主力租戶的有關程序。

2. 你要求的資料現謹列如下：

- (a)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(“HKCMCL”)的董事局負責監督數碼港的商業運作，包括寫字樓的租賃事務。董事局成員包括兩名政府官員及十位不同行業的業界領袖。

在租賃安排方面，HKCMCL 採用一般的市場常規出租數碼港寫字樓。在此等常規下，業主可提供免租期以替補寫字樓的裝修，或因應市場情況調整租金等。這些條款可在租約或業主與租戶間的往來信件中列明。這些文件一般都帶有商業保密成分。

若未經有關租戶同意，租期的具體細則是不可披露的。披露已許的最長免租期，可能導致租約或租戶的資料外洩，從而違反商業保密原則；並會對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 HKCMCL 之誠信造成嚴重損害。此外，亦會令 HKCMCL 日後商討租務的能力大打折扣。

- (b) 為甄選數碼港商場主力租戶，HKCMCL 委託了一家國際知名的物業代理（“該代理”）提供零售商鋪租賃服務。該代理曾邀請不少於十家國際主要經營商提出租賃申請，然後進行甄選及商討。最後，向 HKCMCL 作出推薦，經 HKCMCL 核准後成為主力租戶。

3. 你若對上文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與本人聯絡。

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(營運) 麥鴻崧

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

副本送： 單仲偕議員（主席）（傳真：2537 1469）

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
楊偉雄先生（傳真：3166 3119）

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 
總行政主任(行政)鍾玉芳女士(傳真:2827 2424)